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监管新规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国兴、傅仁辉

2026年2月3日